

約翰書信釋義(林獻羔)

目錄：

約翰壹書概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章 相交的条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二章 相交中的行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三章 相交的特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四章 相交的警告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五章 相交的結果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約翰式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約翰叁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詩 歌 我們需要復興.....	封底

約翰壹書概論

這封短信可以說明我們略為認識西元一世紀末期基督教會的情形。

一、本書的概要

1· 簡介各書信代表的時期

雅各書信代表初期尚未脫離猶太教時的教會；彼得書信代表過渡時期的教會；保羅書信代表完全脫離猶太教的教會；約翰書信代表成長中的教會。

2· 本書列為經典的問題

(1) 外證：

從亞歷山大的革利免和伊拿書的話中得知他們很受本書的感動。

早期教父愛任紐、特土良、俄利根和他的學生丟尼修、帕利克（約翰的門生）也引用過，又多次說使徒約翰寫本書也包括在最早的譯本內。

(2) 內證：

約翰親自摸過主（1：1）、親眼見過主、聽過祂的教訓（3 節）；也見過主復活、顯現（1—4 節，4：14—16）。

他的口氣證明他是 12 使徒之一。本書就像一本家庭相簿。

3· 本書的特點

約翰是最後一個去世的使徒。他在 60—70 年的教會經歷中，認清了教會的需要，所以他在本書中就講了很簡單但很重要的真理。教會既經過保羅的許多理論，也經過了有苦難、有盼望、有喜樂

的彼得的奮興，就當進到約翰所講的實際生活裡面來，就是相交、相愛、行在光中、生命長進……。本書反復地講論這幾個重要的原則。

(1) 幾種獨特：

① 公函的獨特：

不是私函，像約翰式、三書、腓利門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等。

也不是專函，像哥林多前、後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是特意給一個教會。

是公函，像以弗所書。約翰壹書開始時沒有問安，結束時也沒有問候、祝福和感恩。沒有提著者的名字、沒有提地址。

② 本書的文法和方式：

本書大部分像希伯來文，可說本書是希伯來式的希臘文。因作者是猶太人，他又充滿先知的思想，再加上他是最後才學希臘文的。

③ 內容是一般性：

本書內容是談到基督徒所共有的生命和該有的生活。這顯明約翰是在他們中間作工的一位。他深知他們屬靈的情形（2：7，12—14，20—27）。本書既是公函，就沒有個別地方的教會背景；物件是所有的信徒。本書在開始就開門見山地把真理直述出來。

信徒可分三等：父老、少年人和小子。

信徒要行在光中，不要犯罪，又要與神繼續有交通。在弟兄姊妹之間要實行彼此相愛等等。

(2) 以“永遠的生命”開始（1：2），以“永生”結束（5：20）。

(3) 本書的體裁，有神學探討也有屬靈生活的教訓：

用簡短的句子和無與倫比的詞句，將極深奧的屬靈真理表達出來。

內容似乎重複，其實是有少許差異的。

(4) 愛：

約翰福音總目的是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約 20：31）；約翰壹書說我們既然信了就是神的兒子。

約翰福音講神的獨生子；約翰壹書講神許多的兒子，是耶穌死而復活所生出來的：一粒麥子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我們作兒子的，就有了生命、生活、地位。

信徒犯罪不受刑罰，只要誠心認罪悔改就蒙赦免、洗淨，與神恢復交通。

全書充滿了對神的愛的讚美。本書是一封家信，父親關心兒子，兒子怎樣愛父親，要彼此相愛。

(5) 作者提出三大論點：

① “神就是光”（1：5）：

我們應行在光中。

② 神就是生命：

真信靠的人得著永遠生命，就活出基督的生命（2：24—29）。

③ “神就是愛”（4：8）：

凡認識神的人一定彼此相愛。

(6) 本書是一本基督徒屬靈的知識書：

“我們知道”和“你們知道”共有 28 次。

先從最初步的知道（小子的知識）認識父、知道自己的罪因主名得赦免起，直到第 5 章的坦然無懼的知道、確知、毫無疑問的深知。

本書多用“認識”這個詞。“認識”和“知道”，原文是一個字。

我們怎樣可以認識，可以知道呢？本書就講了一些分別的方法，那是兩個相對的，以培育小子從初步的知識達到父老們的深知。

(7) 本書主要的詞和句子：

① “神”：

“神就是光”（1：5）；“神是義的”（2：29 原文）；“神就是愛”（4：7—8，16—18）。

② “小子們哪”，原文有二：

太克尼亞 teknia（2：1，12，28，3：7，18，4：4，5：21）。

派底亞 padia（小孩們哪）（2：12，18）。

“親愛的啊”（2：7，3：2，21，4：1，7，11）。

③ “相交”（1：1—4）。

④ “住在主裡面”（2：5—6，24，27，3：24，4：13，16）。

⑤ “不要愛世界”（2：15—17）。

⑥ 對句和對詞：

a. 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3：4—10）。

b. 神的靈和敵基督者的靈（4：1—6）。

c. 光明和黑暗（1：6—7，2：8—11）。

d. 愛與恨（4：7—12，16—21）。

e. 真理和謊話（1：6，2：21）。

二、作者

雖然約翰福音與約翰壹、貳、三書都是隱名的作品，但傳統上都承認是使徒約翰寫的。

本書內容充滿了愛，也充滿了愛的稱呼“我小子們哪”等等。但本書提到的異端是盛行於二世紀，因此只有壽高、最後去世的使徒約翰才適宜寫此信。

他是“耶穌所愛的門徒”（約 13：23，21：20）。他的一生可分為二階段：前半生在耶穌升天後，他離開耶路撒冷；後半生從他離開耶路撒冷開始直到他逝世。

他在年輕跟隨耶穌時，因撒瑪利亞一村莊不接待耶穌，他命從天上降下火來滅全村（路 9：53—54）；晚年被羅馬皇放逐拔摩海島，他又寫信責備各教會。這烈火如雷子的使徒，在第一世紀尾聲目睹異教之風：他們假智慧之名，在教會中煽動初信者。因此，他寫了這信（約壹 2：26）。

他以消極方面揭露假先知的錯謬；積極方面以使徒和自己的親身經歷來見證耶穌是基督，使人明白神是光、是愛、是永生。

三、對象

本書沒有寫明給誰。

本書應是寫給某群特定的基督徒，作者與受書人關係密切。這些基督徒是幾個外邦教會和所有的基督徒，特別是給小亞細亞（今土耳其，以弗所城所在地）一帶的教會，或啟示錄所提的七個教會（啟 1：11）。以鼓勵來堅固他們。

這是一封通函。革利免說：“約翰曾在這省各地教會傳道”。

約翰壹書寫在約翰福音之後：本書有“新命令”一詞，比較以前所聽的是“舊命令”（2：7），可見教會已建立一段時間。

本書寫給靈命幼稚的基督徒，可稱為《小子的書》或《愛者的書》。

本書提“小子們哪”有九次，“親愛的啊”有六次。

“小子們”是親切的稱呼，是用在小孩子的身上，與保羅所用的“兒子”不同。人對兒子是愛，對小孩子是親愛。凡看本書的人都有如是坐在家裡閱讀一樣。

本書也是寫給青年幼稚的基督徒。約翰教導幼稚的基督徒當怎樣與神相交、怎樣分辨真理與錯謬。

本書稱父八次。對主的稱呼是“祂兒子”或“中保”，就是安慰師。

本書講認罪得潔淨，這是家庭對子女的對待，而不是政府對人民的對待。約翰福音引導我們成為神兒子進入神的家，約翰壹書讓我們在父家中享受做子女的權利和福氣。神的孩子必須遵行主的新命令，就是彼此相愛。

四、日期

西元 85—95 年。那時豆米仙大逼迫（95 年）還沒有到。

五、地點

在以弗所，因為約翰晚年是住在以弗所。

六、鑰節

約翰壹書 5：13。

七、寫作的原因和目的

約翰兩次提出警告（4：7—21）。我們要防假，又要繼續活在神的愛中。

1. “智慧派”

本書的目的是防止“智慧派”異端的流行，所以本書用經歷和知道開始，最後揭露出他們所說“耶穌已把這智慧的知能賜給了我們，使我們藉這知能而認識祂。”

對於智慧派，本書斥它是荒謬的。

智慧派是由外邦宗教、哲學與基督教的混合而產生的。

他們承認有一位至聖至善，人不能靠近的神。他們又說，人是污穢的，與神相離很遠，不能直接有來往。

他們又說，神人中間有千千萬萬個艾翁 Aeon，自神以下，一個次於一個，直到最後一個艾翁與人相似。基督是艾翁。人與神相交，就藉這些艾翁。他們不承認耶穌為童女所生，而只認他是個平常人，是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當他受洗時，艾翁就像鴿子降下。當他釘十字架時，艾翁就離開他了。他們認為是耶穌釘十字架，而不是基督被釘十字架。

他們說，這世界不是神所造，而是第一個惡艾翁所造的。所以物質世界全是惡的。人的身體是罪，是惡的。他們主張惡人作惡是很自然的事，也是極小的事。我們不必重視，而是可以隨便犯罪。只要你受了光照，有了智慧就夠了。

他們說，得到這智慧的人很少，只有他們是特等的人，得天獨厚。他們認為，傳這智慧也是少數人的特權，不得洩漏奧秘。就算介紹人來聽智慧的也是少數人獨有的特權。

他們說，基督教的啟示不夠完全，只不過是小學，是第一步。信徒都該追求，好得天獨厚，升堂入室。

這異端也引起了基督神人二性的問題：是基督呢？是耶穌呢？基督耶穌怎能共存共榮呢？

所以約翰寫這信反對他們。

2. “諾斯底主義”

有人認為“智慧派”不等同“諾斯底主義”。

我們說，有些人是會受了它的影響。

諾斯底，原文 gnostics，意即知識。這盛行於西元二、三世紀，是一種反正統基督信仰的知識體系。有下列幾點：

(1) 真正最高的神是純靈：

這純靈居於淨光之中，與黑暗世界隔開。

(2) 宇宙不是由最高神所造的：

因為世界是物質構成的。物質是惡，所以世界是罪惡的世界。

(3) 真正的神與這物質世界毫無關係：

世界是由一位次等神所造的，這一神祇並不認識最高神。

(4) 世上人是靈體二元：

只有少數人心中存有靈質慧光，需要一位元救主來救他們脫離罪惡世界。

(5) 耶穌只是約瑟與馬利亞之子：

他不是童貞女所生，但他是公義、謙遜、堅忍且智慧的。他超過世上一切的人。

(6) 耶穌受洗後，基督降在祂身上：

這基督是來自那最高的神。

(7) 有基督在身上的耶穌：

他向世人宣講世人所不認識的天父，並在世上施行神跡。

(8) 世上有前面所說的靈質慧光的人，可以得此知識認識神，投歸天父。

(9) 耶穌釘十字架前：

基督離開他，回到天上，死在十字架上的只是一個人。

這教派最大的錯誤是關於耶穌道成肉身的。他們不承認基督是具神人二性。他們故意抹去祂道成肉身的事實，令基督成為無形體之靈，又使耶穌成為一個普通的人。一個普通的人死在十字架上，哪能擔當全人類的罪？

其次，這教派把人當二元，犯罪只是肉身的事，與靈無關。因此，他們就放縱私欲了。

這教派更主張只有接受諾斯底主義及其神秘知識才可得救，獲得真光照耀，而不是靠耶穌基督的救贖。他們又聲稱他們是從神生的，可直接與父相交，並且都見過祂。他們認為自己天生無罪，所行的都是義。因此，他們不需要誡命，也不效法耶穌的榜樣。

許多人傳揚與信從他們，並且都受了荒謬靈的迷惑而住在黑暗中。

惟有信從主耶穌是基督的就住在光明中，接著與神同行，最後對神有深切無懼的認識。

約翰針對這些謬論作出糾正（約壹 2：26）。

八、分段

約翰壹書有許多特點，它的分段也是其中一個特點。

1. 幾種特分

(1) 神是：

① 神是光（1章—2：28）：

信徒應在光中行走（1：5—9）。

② 神是義（2：29—4：6）。

③ 神是愛（4：7—5章）。

(2) 家：

① 父與祂的家（1—3章）。

② 家與世界（4—5章）。

(3) “小子”：

① 小子：

a. 引言（1：1—2）。

b. 小子的相交（3節—2：14）。

c. 小子與世界（15—28節）。

d. 小子與撒但之子（29節—3：10）。

e. 小子與弟兄姊妹（11—24節）。

f. 小子與敵基督者的靈（4：1—6）。

g. 小子的相愛與確知的知識（7節—5：20）。

h. 結語（5：21）：對小子的囑咐、提醒與警告。

② “小子們哪”：

a. “小子們哪，不要犯罪”（1章—2：6）。

b. “小子們哪，不要愛世界”（7—17節）。

c.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18—27節）。

d. “小子們哪，要住在主裡面”（28節—3：6）。

e. “小子們哪，不要受迷惑”（7—24節）。

f.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當彼此相愛”（4章—5：17）。

g. “小子們哪，要自守，遠避偶像”（5：18—21）。

(4) 以“相”字分：

引言（1：1-4），以見過、摸過、聽過的見證為相交的基礎（注意第3節）。

① “相交”（1：5-5章）：

相交就在光中而不在黑暗裡。在光中認罪而得潔淨；在黑暗中是自欺，結局是不堪設想的。

a. 相交的條件（1：5-2：2）：

(a) 有同一標準（1：5-7）。

(b) 認罪（1：8-2：2）。

b. 相交中的行為（2：3-27）：

(a) 我們行為的特質——模仿（2：3-11）。

(b) 有關我們行為的命令——分別（2：12-17）。

(c) 有關我們品行的信念——確信（2：18-27）。

c. 相交的特徵（2：28-3章）：

(a) 有關我們的前景：潔淨（2：28-3：3）。

(b) 有關我們的狀態：義與弟兄相愛（3：4-18）。

(c) 有關我們的禱告：答允（3：19-24）。

d. 相交的警告（4章）：

(a) 有關虛假、敵基督者的靈（4：1-6）。

(b) 有關真實、有愛心的靈（4：7-21）：愛弟兄的根據（7-10節）；愛的榮耀（11-21節）。

e. 相交的結果（5章）：

(a) 愛弟兄（1-3節）。

(b) 勝過世界（4-5節）。

(c) 證實基督的見證（6-12節）。

(d) 永生的確據（13節）。

(e) 禱告的指引（14-17節）。

(f) 從犯罪習慣中得釋放（18-21節）。

② “相識”（2：12-3：10）：

a. 認識了父與世界（2：12-17）。

b. 因恩膏認識了假先知（18-19節）。

c. 分別出魔鬼的兒女和父神的兒女（3：1-10）。

③ “相愛”（3：11-4章）：

a. 相愛是神給我們的命令（3：11-4：6）。

b. 神與人相愛的榜樣（7-16節）。

c. 相愛所得的莫大益處（17-21節）。

④ “相信”（5章）：

a. 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1-8節）。

b. 相信神賜給我們永生的應許（9—13 節）。

c. 相信祈禱主必垂聽（14—17 節）。

⑤ 結語（5：18—21）：

確知神的保守，耶穌就是神，就是永生；所以我們要自守，遠離偶像。

以上的分段是互相連接：因見證而相交，因相交就相識，因相識就相愛，因相愛就相信。

最後是把起初別人的見證成了自己的確知。

2·一般分法

(1) 序言（1：1—4）：

本書的目的，生命之道。

(2) 神是光（1：5）。

(3) 活在光中（1：6—2：2）：行義。

(4) 遵主命令（2：3—6）。

(5) 交通的方法和目的（2：7—3 章）：

① 要彼此相愛（2：7—13）。

② 不要愛世界（14—17 節）。

③ 勝過敵基督（18—23 節）。

④ 順服主的恩膏（24—27 節）。

⑤ 要凡事像主（28 節—3：6）：持守救恩的盼望。

⑥ 相愛勝惡行（7—12 節）。

⑦ 愛心的實行（13—24 節）：安穩在神面前。

(6) 交通與彼此相愛（4 章）：

① 辨別諸靈（1—6 節）。

② “神就是愛”（7—18 節）：

a. 神先愛我們（7—11 節，參 19 節）。

b. 相愛表顯神（12 節）。

c. 相愛住在主裡面（13—18 節）。

d. 愛神愛弟兄（19—21 節）。

(7) 真交通（5 章）：

① 得勝的信心（1—5 節）：

a. 要愛神的兒女（1—3 節）。

b. “凡從神生的勝過世界”（4—5 節）。

② 三個見證（6—12 節）：

注意第 8 節“聖靈、水與血”。在這書信中，有三個見證支援約翰的言詞：耶穌死時流出水和血，表明祂是真實的人；聖靈透過約翰的事工也見證這個事實。

(8) 結語（13—21 節）：永生的確據。

- ① 為弟兄祈求（13—17 節）。
- ② “保守自己”（18—21 節）：有把握可以勝過那惡者。

九、約翰福音與約翰壹書相比

1·用詞多同

- (1) 說謊、殺人、不守真理（約 8：44，約壹 1：8，3：12—15）。
- (2) 保惠師（約 14：16，26，15：26，16：7，約壹 2：1）。
- (3) 見證（約 1：7，約壹 5：7—9）。
- (4) 生命、永生（約 1：4，3：16，36，約壹 5：11—12）。
- (5) 命令（約 13：31—35，約壹 2：7—8）。
- (6) 水和血（約 19：34，約壹 5：6—8）。
- (7) 彼此相愛（約 15：12，17，約壹 3：11，23，4：12）。
- (8) 約翰福音多提“神的兒子”（約 3：36，9：35）；約翰壹書多說“祂兒子”（約壹 1：3，7，3：23）。

兩卷書解釋永生是相同的，都是認識那真實的並神所差來的耶穌就是永生（約 17：3，約壹 5：20）。

2·前書後書

約翰福音是前書；約翰壹書是後書。

約翰福音得生命（約 20：31）；約翰壹書講知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

約翰福音講得生命；約翰壹書講生活，使我們成熟長大。

3·兩卷書相同的地方

- (1) 主的道（約 1：1—18，約壹 1：1—3）。
- (2) “道成肉身”：
約翰福音記“道成了肉身”；約翰壹書叫人持定這信仰。
- (3) “神的兒子”：
約翰福音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約 20：31）；約翰壹書稱耶穌為“神的兒子”（約壹 3：8）。
- (4) “光”：
約翰福音說主是“世界的光”（約 8：12）；約翰壹書稱“神就是光”（約壹 1：5—10）。
- (5) 光明與黑暗：
約翰福音多講光明與黑暗（約 3：19—21，9：5，12：46）；約翰壹書進一步說光暗分開了（約壹 1：5，2：8—11）。
- (6) 內容相連：
除了約翰壹書 1：1—4，2：1—14 的內容是與約翰福音的內容相連外，還有其它的內容是相連的。

① 信的人：

約翰福音說“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 20：31）；約翰壹書叫信的人“知道自

已有永生”（約壹 5：13）。

② 是基督：

約翰福音說，拿撒勒人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約翰壹書說，耶穌是基督、是道成肉身來的。

③ 言行：

約翰福音說，獨生子的言行；約翰壹書說，兒子們的言行。

④ 神的家：

約翰福音引我們進入神的家，得了生命、成為神的兒女（約 20：31）；約翰壹書告訴我們在神家中當怎樣行、怎樣彼此相待，以求生命的長進。

第一章 相交的條件

我們要保持相交，就要先認自己的罪。

一、序 言（1-4 節）

這序言也是說“生命之道”、與基督相交，說明全書的要旨。

這與約翰福音 1：1-18 的主題（道成肉身）相同。這兩卷書也有不少相同的詞：“從起初”（約壹 1：1），“太初”（約 1：1-2）；“生命之道”（約壹 1：1，參約 1：1，14）；“親眼看過”（約壹 1：1），“也見過”（約 1：14）；“作見證”（約 1：6，約壹 1：2）；“將原與父同在……那永遠的生命”（約壹 1：2），“道與神同在”（約 1：1-2）；“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 1：3），“父懷裡的獨生子”（約 1：18）；光與暗（約 1：5，約壹 1：5）。

1．“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約壹 1：1）

“生命之道”，就是基督自己（約 1：1，14）。

“起初”：應譯“太初” In beginning（約 1：1），神只在“起初” In the beginning 創造天地，但祂本身太初就有了。

“原有”：太初就有，而不是後來才存在。

“所看見，親眼看過”：“看見”與“看過”，原文有分別。時態也不同：“看見”，是一般的現在時態；“看見過”，是注目、仔細、驚奇、查考、研究的看，是過去式。指主復活後說的。

“親手摸過的”：也是過去式，是一次特殊的摸。指主復活後，他們親手摸過祂（路 24：39）。

“幻影說”的推測，說耶穌沒有人性（約壹 2：22，4：2-3）。約翰說耶穌復活是一個有肉而沒有血的身體，用以反駁“幻影說”的推測。

2．“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約壹 1：2）

“這生命”：是基督；“已經顯現出來”：指耶穌基督初來世的顯示，是道成了肉身。

“那永遠的生命”（基督）：祂是人的光（約 1：4），“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

3．“使你們與我們相交”（約壹 1：3）

約翰看過、摸過（2 節），但收信人沒有看見基督，也沒有聽過祂講話。

“使你們與我們相交”：“你們”，即信徒；“我們”，即使徒。

“相交”：fellowship，指信徒之間的交談，在信仰上表示“共用”一些福氣、經歷、使命，互相契合的意思（路 5：10）。

“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神和耶穌來到我們中間，住在我們裡面（約 14：23）。我們與神和基督相交時，也是與其他信徒相交。

真正相交，必須建基於主耶穌基督的位格上。

4· 相交就有喜樂（約壹 1：4）

讀者與神相交，約翰喜樂，讀者也喜樂；這樣就“使你們的喜樂充足”（參約 15：11）。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我們”，指約翰與其他使徒。約翰所在的時代，寫一封信要花費許多金錢和時間；但約翰認為他的努力如果能使讀者的靈命受益，是很有價值的，所以他大大喜樂。

二、“在光明中行”（約壹 1：5—10）

1· “神就是光”（5 節）

光，表示聖潔和公義；黑暗，表示罪、邪惡與死亡。

“神就是光”：是說到神是至聖的（約 1：9）。

耶穌到世上時，祂是照在黑暗裡的光（約 1：4—5，9，3：19—21，8：12，12：46）。

2· “卻仍在黑暗裡行”（約壹 1：6）

(1) “我們若說”：

這幾節經文裡有三個“我們若說”，這是指出假師傅的三個錯誤論點：

- ① 否認犯罪會影響人與神的關係（6 節）。
- ② 否認自己現今存有罪惡（8 節）。
- ③ 否認自己有犯過罪（10 節）：

之後，就提出糾正（7 節，9 節，2：1—2）。

(2) “卻仍在黑暗裡行”：

真與神相交，是“在光明中行”（7 節）。

“在黑暗裡行”，就不能與神相交。

(3) 我們必須“行真理”（約 3：21）。

3· 我們與神相交就有兩種結果（約壹 1：7）

(1) 我們會“彼此相交”：

彼此相交，必須彼此“相見”。如果在罪惡的黑暗裡，便不能“看見”我們的弟兄，我們就不能與他相交了。

“彼此相交”，必須先與神相交。為了與神相交，就必須在光明中行（7 節），因為神本身就是光（5 節）。

(2) “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耶穌的血便繼續潔淨我們。

4·我們都有罪（1：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這裡的“罪”字是單數，指內裡的罪性；第9節的“罪”字是複數，指外面的罪行。罪性比罪行敗壞得多。但基督為這兩種罪死了。

我們悔改歸主，不是將罪的本質杜絕根除，而是栽植嶄新的、從神來的本質，就有能力勝過內裡的罪。

我們無論多努力，也不能達到完全潔淨和無罪。3：9“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指新人（從神生的）不犯罪。但我們的舊人是會犯罪的。

5·我們必須認自己的罪（1：9）

(1) 不是指我們認罪得救：

未信耶穌的都是罪人，神沒有叫罪人把他所犯的罪一件一件地承認。只要他承認自己是個罪人，悔改相信，他就得救了。

(2) 這裡的認罪，是指信徒得救後的認罪：

我們要一件一件地承認，求神逐一饒恕。

(3) 真正的認罪：

我們不單口裡認罪，而且要從心裡恨自己所犯的罪（太5：4），以致離棄罪惡（箴28：13）。

我們得罪神，就向神認罪。如果我們得罪人，我們就先向神認罪，然後向被得罪的人認，再向神認。

(4)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

神是信實的，因為祂已應許赦免認罪的人。

祂是公義的，因為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代贖之工。

“必要赦免我們的罪”：這“罪”字是複數的，指我們的罪行。我們犯一件，認一件，神就赦免我們所認的罪。

“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祂不單赦免人所認的罪，還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6·“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約壹1：10）

每個人心裡都明白自己曾犯過罪。神透過我們的良心指出我們有罪。

與神相交的條件，不是毫無瑕疵的生命，而是我們肯將自己的罪帶到神面前，認罪離開罪。

“說自己沒有犯過罪”的人是不得救的（參8節）。除了耶穌沒有犯一件罪之外，沒有一個人能說他自己沒有犯過罪。

第二章 相交中的行為

約翰壹書第一章論相交中的條件，第二章論相交中的行為。

一、遵守神的命令（1—6節）

1·基督是中保（1節）

(1) 叫小子不犯罪：

“小子們哪”，小子們即孩子們（2：12，18，28）。約翰以父親的心教養兒女（林前4：14，參加4：19）。

“是要叫你們不犯罪”：約翰在前面說認罪得赦免（約壹1：9），但不是叫我們隨意犯罪、不是鼓勵我們犯罪，而是阻止我們犯罪。

“不犯罪”，不是說要少犯罪，而是不要存心犯罪。

(2) “若有人犯罪……有一位中保”：

“中保”，是法庭用詞，即律師，施行刑罰的。新約只有約翰用這詞。

“中保”，應譯“安慰師”，因為信徒的罪不是在法庭上解決，而是在教會中處理的問題。

“中保”，有譯“幫助者”、“保護者”、“維護者”，說明神不會刑罰我們，只有愛的赦免。

(3) “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

耶穌在世上為人，沒有犯罪；祂瞭解我們的軟弱，體諒我們（來2：17-18，4：15）。祂為所有信靠祂的人禱告（羅8：34，來7：25）。

2· 基督是挽回祭（約壹2：2）

(1) 祂不是法庭上的代言人或辯護者：

祂不是向法官請求，說被告者無辜。

祂對神說：“他們是有罪的，該判處死刑；然而我自己代替他們受刑。我為他們的罪，把自己獻作贖罪祭”（羅3：23-25）。

(2) 基督是“挽回祭”（約壹2：2，4：10）：

“挽回祭”即“贖罪祭”，因祂為我們的罪付上死的代價，藉此轉移神的忿怒，舊約祭司需要把血灑在施恩座上（利16：14），以此來贖人的罪。

“挽回祭”：有“能使滿足”的意思。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就能滿足神的心和神的要求，特別是指罪的問題（西1：20，來2：17）。基督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神就向我們施行憐憫。

(3) “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不是叫普天下人都得救，而是為普天下人的罪作挽回祭，即祂的獻上足以贖回世上每一個人的罪（約1：29，約壹4：10），但人必須相信祂。

3· 我們屬於基督，就當遵主的命令（約壹2：3-6）

信徒的順服有三方面：遵守祂的誡命：指耶穌的命令。“遵守主道的”（5節）：不只遵守所寫的命令。“照主所行的去行”（6節）：更要行道，是完完全全地表現出來，即照耶穌行事為人的榜樣過活。這都是漸進的。

(1) 守誡命（3-4節）：

“誡命”，當譯“命令”。耶穌沒有賜人誡命。舊約律法是有誡命的。這“命令”是複數，表明神對人多方的要求。

新約合起來只有一條命令，就是愛（3：14，4：7）。

① “就曉得是認識祂”（2：3）：

“知道”與“認識”這兩個詞語的希臘文是同一個字，但時態有分別，所指的是不同層面的認識。我們如果遵守神的命令，就“知道”（有把握的），也認識基督（指個人與主有親密的關係）。

② 認識就當遵守（4節）：

“遵守”，不是達到毫無瑕疵，而是慣常地渴望遵守命令，行討祂喜悅的“真理”，不但有正確的知識，還展示神愛的真實。

(2) 遵行主道（5-6節）：

① “愛神的心”（5節）：

“凡遵守主道的”，遵行神的道就是愛祂（可 12：30，約 14：15-21，約壹 5：3）。

“愛神的心”，可譯“神的愛”，是照祂的命令相愛（3：23）。真正的信仰必然引發愛心的行為。

“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完全，即實際上實現了。我們當完全服從神，並用愛心服侍人。

“我們是在主裡面”：我們順服神時，神就來到我們當中，與我們同在了（約 14：23）。

② “住在主裡面”（約壹 2：6）：

這是約翰的慣用詞語（約 15：1-17）。“住”，藉著遵守祂的命令與祂相交（約壹 3：24）。神住在我們裡面，我們也住在祂裡面。

“照主所行的去行”：不是說我們也要揀選 12 個門徒、行神跡、釘十字架，而是注意“行”字。耶穌在世上不單向我們說話，祂也與我們同行——指示我們當走的路。我們當照祂的教導而活（犧牲與謙卑）。“照主所行的去行”，我們便知道自己是住在祂裡面，我們也“常在祂的愛裡”（約 15：10）。

二、新命令（約壹 2：7-17）

1. 新命令（7-11節）

(1) 愛的命令是舊也是新（7-8節）：

① “舊命令”（7節）：

來自舊約（利 19：18，申 6：5），“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福音。

其它一切命令，都是根據這愛神、愛鄰舍雙重命令（太 22：36-40，羅 13：8-10）。

“從起初”，直譯作“開始”，即萬物的開始。根據耶穌從起初的教訓，就要彼此相愛。

“命令”，原文是單數，指愛人之律。

② 現在加上“一條新命令”（約壹 2：8）：

舊命令“愛人如己”（利 19：18），是永不改變的（申 6：5）。

新命令也呼召我們依據神的愛而活——照耶穌的榜樣而活（約壹 2：5-6）。耶穌也稱之為新命令（約 13：34-35，15：12-13，17）。這是鮮明的對比（約 15：18-19）。

耶穌基督來世上之後，在十字架上彰顯了大愛。

“在主是真的……”：真是新的，是不斷地顯現。這命令在主裡面是真的，在信徒裡面同

樣是可以看見的。

約翰親眼看見耶穌生命中的愛，也看見耶穌為其他人的緣故獻上了自己的生命。

(2) 真假的愛相對照（約壹 2：9—11）：

① 假愛（9 節）：

恨弟兄的“還是行在黑暗裡”。

② “愛弟兄的”（10 節）：

“就是住在光明中”，我們在光中行使看見前路；愛弟兄不單是“行在”光中，更是“住在”光中。在光明中才能“彼此相交”（1：7）。

“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就是在他裡面沒有使人絆跌的理由。這也是防備犯罪的引誘，使我們不陷於試探中。

③ “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2：11）：

“且在黑暗裡行”，不只“在黑暗裡”，更是“在黑暗裡行”：犯罪（1：6），恨弟兄（2：9）。“也不知道往哪裡去”，即沒有去處。

“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撒但不願信徒看見耶穌，所以要使各人眼瞎，即沒有受到真理的光照。

2· 小子、父老、少年人（2：12—14）

約翰沒有提婦女。然而約翰的教導是對整個教會的，主要透過男性傳達這些信息，這是當時的習俗。

三種不同屬靈程度的：“小子”，罪得赦免（2：12），認識了父（2：13）；“少年人”，是得勝了那惡者的（2：13），心裡剛強（2：14）；“父老”，是認識那原有的。但這裡所稱呼排次不同：

(1) “小子們哪”（12 節，13 節下）：

① 指所有讀者（3：7，18，4：4，5：21）：

約翰寫此信時已達 90 歲高齡，所以稱讀者為“小子們”。

② 親愛的稱呼：

小子是小寶寶，小寶貝、親生的、可愛的等親切的稱呼的意思。

③ 初信的：

因為罪得赦免。他們認識不多，但確認識父（13 節下）。

(2) “父老啊”（13 節，14 節上）：

本來應先提“少年人”，但這裡把父老放在中間。

指成熟的信徒，透過信心來認識基督（起初原有的）。

(3) “少年人哪”（13—14 節）：

① 指年輕信徒。

② 指剛強的信徒：

所以將父老擺在後面。中年人是剛強的。在屬靈方面，已穿了全副軍裝（弗 6：10—11），“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他們從撒但的國出來了，得勝了。

“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道是基督，住在信徒裡面；道也是福音，又是聖靈的寶劍（弗 6：17）。

3．“不要愛世界……”（約壹 2：15－17）

愛：agapao，是高尚的愛，捨己的愛；正如“神愛世人”的愛（約 3：16），原文作“世界”。

(1) “不要愛世界”（約壹 2：15）：

世界 Cosmos，指黑暗的國度（約 3：19）。

世界是撒但的國度（約 12：31，約壹 5：19），是不認識耶穌和不接受祂的世界（約 1：10）。

(2) “和世界上的事”（約壹 2：15）：

世上有許多美好的事物，是神賜給我們的禮物。我們只好感謝領受，但不能愛（agapao）這些。

雖然金錢不是邪惡，但愛慕（agapao）錢就是邪惡。休息是美好的，但貪愛休息會使人懶惰。

工作也是美好的事，但不恰當地熱愛工作，相反會帶來驕傲和野心。

我們不要超愛這些禮物，而是要愛賜禮物的神（太 10：37，可 12：30，路 14：26）。

① “肉體的情欲”（參加 5：19－21）：

包括罪身一切的欲望，如性關係，過分地追求安舒、享樂和美食。

② “眼目的情欲”（參傳 11：9）：

這也是人的貪婪妄想，眼目的情欲是指一切眼不當看的事物。

③ “今生的驕傲”：

因個人有所成就而產生的驕傲，指求好名聲或崇高的地位。把信心放在自己裡面，而不放在神裡面。

目中無神，自己要作就去作（創 3：5）。

蛇引誘夏娃（創 3：6），魔鬼試探耶穌（太 4：1－11），都是從以上三方面入手的。

(3) “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

“愛父的心”，原文是“父的愛”：我們過一種充滿愛的生活，就是被神充滿了。

(4) 我們為什麼要把信心放在會過去的事情上呢（2：17）：

本節下半是慕迪 Moody 一生的座右銘，經文刻在他的墓碑上。

三、謹防敵基督者（2：18－29）

這是指使徒時代以來的敵基督者。

1．末時的敵基督者（18－23 節）

(1) “末時”（18 節）：

指主耶穌第一次和第二次降臨之間。在這段時間裡有許多敵基督者出現。

“那敵基督的要來”（18 節）：“那”，單數。有人認為這是個集體的名詞（一個包括許多個，許多個出現之後又有一個全面特別的出現）。

應是那大罪人（帖後 2：3）。

“敵”，原文是“代替”或“反對”。外表像基督，他說自己是基督，其實是假教師、敵基督。

(2) “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 (約壹 2：18)：

上句是單數，指大罪人要來。這裡是“好些”敵基督。從使徒時代開始有了 (可 3：5-6，21-23)。

他們的特徵：

① 不像信徒，“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 (約壹 2：19)。

② 不信基督道成了肉身 (4：3)：

不信耶穌是從神家裡出來的基督 (2：19，22-23)。

③ 不認神為父 (22 節)。

④ 沒有父 (23 節)。

⑤ 是撒謊與欺騙 (22 節)：

他們沒有重生 (4：5)：他們參加聚會，但不屬教會 (2：19)；他們從教會裡出來，如猶大 (約 13：30)。

(3) 信徒知道這一切的事 (約壹 2：20)：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

① “那聖者”：指基督。

② “恩膏”：

a. 是一種倒在君王或特別的僕人身上的特製橄欖油 (撒上 16：1，13)。

b. 預表聖靈 (賽 61：1，路 4：18)：

神的道透過聖靈在人心中的印證 (林後 1：21-22，弗 1：13-14，帖前 1：5)。

③ “受了”：

當我們一相信耶穌基督，我們就有了聖靈。

④ “並且知道……”：

信徒有聖靈，所以能辨別真理與謬誤。

(4) 我們不要被虛謊所迷 (約壹 2：21-23)：

① “知道真理” (21 節)：

這信寫給基督徒，但有些人被“虛謊”迷惑了。

② 最大謊言 (22 節)：

他們說信靠神，但又“不認耶穌為基督”，說祂不是救主、不是神的兒子。

③ 父子分不開 (23 節，約 5：23，10：30)：

a.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

如果我們不藉著基督，就不能到父面前 (約 8：19，42，14：6，徒 4：12)。

b. “認子的，連父也有了”：

真認識基督的，就真認識神 (約 1：18)。

2. “住在主裡面” (約壹 2：24-27)

(1) “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 (24 節)：

“從起初所聽見的”，就是神的道。“常存在心裡”，我們將道存在心裡，就是“住在主裡面”，“也必住在父裡面”。

(2) 主應許永生 (25 節)：

我們信的時候就有永生 (約 3：16)。

這裡的“永生”，原文是“那永遠的生命”：“直湧到永生” (約 4：14)，注意“湧到”，特指復活的生命 (約 6：40)。

(3) 約翰的警告 (約壹 2：26)：

“引誘”，即引入歧途。

(4) “主的恩膏” (27 節)：

這裡特指聖靈“常存在你們心裡”。主要的教師是聖靈 (約 14：26，16：13)。“並不用人教訓你們”，不是說教會不需要屬靈的教師 (弗 4：11-14)，而是我們不用“人”的教導。

注意“在凡事上”，指有關信仰的事。

3· “要住在主裡面” (約壹 2：28，27 末句)

我們得救時，主就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得救後，“要”住在主裡面。

(1) 什麼是住在主裡面：

- ① 遵行神的道 (2：5，3：24)。
- ② 把“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 (2：24)。
- ③ 接受聖靈的教訓。
- ④ “不犯罪” (3：6)。
- ⑤ “住在愛裡面的” (4：15)。
- ⑥ 聖靈住在我們心中 (4：13)。
- ⑦ “認耶穌為神的兒子” (4：15)。

(2) 耶穌再來時 (2：28)：

在審判的日子我們每一個信徒都要向神交代 (羅 14：12)，所以我們要順服神。

4· 真基督徒必行公義

我們不是靠行公義才得永生。但我們得救後，就要行公義。凡從神生的就會順著聖靈而行。

第三章 相交的特徵

第 1-2 章把黑暗和光明作對比；第 3 章以生命和死亡作對比。

一、我們要像主聖潔、有愛心

(1-16 節)

1· 行義的原因 (1-9 節)

2：29 已論及“行公義”。

(1) “神的兒女” (1-2 節)：

① “稱”與“是”（1節）：

“得稱為神的兒女” “是何等的慈愛”：不只“稱”，更是“真是祂的兒女”。

“何等的慈愛”：“何等”，原文是何等偉大的意思（羅 5：6—8，8：35—39），真是奇妙、超凡、偉大的。

我們是神的兒女，是神所生的（約 1：12，加 3：26，4：7）。神愛我們，使我們得救，又成為祂的兒女，所以我們要活出神的形像來。

② 現在與將來（約壹 3：2）：

a. “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

現在就是。不只得救（不至滅亡），更是神的兒女（反得永生），有神的生命。

主第一次顯現有兩個目的：“是要除掉人的罪”（3：5）；“除滅魔鬼的作為”（3：8）。

b. “將來如何，還未顯明”（參西 3：4）：

基督徒不是不知道自己將來的境況，而是有關未來的細節不是我們完全明瞭的。

我們只知道“要像祂”（林後 3：18）。但不是好像傳異端所說“我們可以成為神”。

我們像祂聖潔一樣（約壹 3：3，利 19：2，太 5：48）。

我們知道像祂，有榮耀的身體（腓 3：21，參林前 15：43—44）與主同在（路 23：43），但各人的樣式是不一樣的。

(2) 勝過罪惡（約壹 3：3—9）：

① “潔淨自己”（3節）：

“凡向祂有這指望的”：是在耶穌裡的指望，就是盼望與耶穌見面，“像祂潔淨一樣”，但不是說：“像祂潔淨自己一樣”。

② “凡犯罪的”（4節）：

“罪”，原文是失去目標、未中、失迷等意思。

犯罪與活在罪中是有分別的。這“犯罪”是現在時態。

“凡”，包括君王、總統、首相。

“違背律法”：我們不是守舊約律法。這裡原文是“作了不法的事”，罪就是不法，無法無天，順從魔鬼（帖後 2：3—7）。

③ “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約壹 3：5）：

詳看羅馬書 6：6—7，約翰福音 1：29。

④ “凡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約壹 3：6）：

a. “凡住在祂裡面”（參 2：27）：

我們信就得救，之後還要“住在祂裡面”。住在祂裡面的條件是不犯罪。

b. “就不犯罪”：

(a) 並不是說，一旦犯罪就會失去救恩。

(b) 也不是說信徒可以達到不犯罪的境界（1：8—10，2：1）。

(c) “不犯罪”：原文是今恆時體，不是不斷地、習慣性地犯罪（多 3：11，來 10：26）。

習慣性地繼續犯罪、故意犯罪，“是未曾見過祂”，證明他裡面沒有改變，不在基督裡。凡見過祂的都會立即改變。

c. 可能指基督徒不應做的事：

離經背道（約壹 2：19，5：16-17）。真信徒不會完全離棄自己的信仰。基督徒也不要違反交通法則。

⑤ 生命與生活不分開（約壹 3：7-8）：

a. “行義的才是義人”（7 節，參羅 3：20-22，10：3）：

義人犯罪與罪人行義都是偶然的。

得救的人還會犯罪，但不應繼續經常地犯罪。

我們要防備假師傅。因為他們是不斷地行虛謊（太 7：15-16）。

b. “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 3：8）：

(a) “魔鬼從起初就犯罪”：“從起初”魔鬼在亞當以前先犯罪（約 8：44），是罪的源頭。

這“犯罪”，指不斷地犯罪。

(b) “是屬魔鬼”：我們重生才是神的兒女。魔鬼不會生兒女；人只要仿效牠的行為，就成了牠的兒女。

(c) 魔鬼今天的工作是引人犯罪（彼前 5：8）。

c. 基督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 3：8）：

基督第一次來，先承受罪人應得的刑罰，然後就徹底破壞撒但的工作（來 2：14）。

⑥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約壹 3：9）：

有人認為，這裡是重生與未重生的對比。但我們認為第 10 節才是這兩者的對比。

這裡“神的道”（原文作“種”，注意小字）。這“種”是指我們的新人，新人是不能犯罪的，因為是“由神生的”。我們會犯罪是舊人在犯罪（羅 7：18-20）。

2·彼此相愛（約壹 3：10-16）

這是行義的測驗，也是 2：7-17 的延續。這愛是高超的愛。

(1) “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3：10）。

(2) 彼此相愛（11-12 節，約 13：34-35）：

① “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約壹 3：11）：

“從起初”，約指基督在地上作工時（1：1，2：7）。

“命令”，原文是“信息”（1：5）。

② “不可像該隱”（3：12）：

人類第二代就出現相恨相殺了。

(3) “世人若恨你們”（13 節）：

忌恨是世人的本性。

(4) 愛與恨相比（14-16 節）：

① 愛弟兄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14 節，約 5：24）：

“死”，指靈死（弗 2：1）；“生”，指重生。“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 3：14）

②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15 節）：

常常恨人的，顯明他還未得救（參太 5：21-22）。

③ 捨己的愛（約壹 3：16）：

真愛不單是感覺，更是有所行動，甚至要捨命（雅 2：14-17）。

二、愛需要具體實踐（約壹 3：17-18）

1. 看顧窮乏的弟兄（17 節）

（1）我們要有憐恤的心幫助窮乏的弟兄（參雅 2：14-17）：

如果有些窮人要買些無益的東西，我們就不要幫助他們。

“心”，原文是腸、內臟。但這是感情的所在。現在稱“心”。

（2）本書所說“愛神的心”，原文都是“神的愛”。

2. 愛在行為上，不只在言語上（約壹 3：18）

這是“愛神的心”（2：5）。

三、在神面前坦然無懼（約壹 3：19-24）

1. 自責的良心及應付的方法（19-20 節）

（1）“屬真理的”（19 節）：

注意“屬真理的”，不是“說真理的”，而是“行真理的”。行真理才是屬真理的。這與 14 節相似。

（2）“神比我們的心大”（20 節）：

①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

這“心”是良心。雖然我們的良心會昏迷，但也會控訴。所以我們必須有實際的行動來說服它，使它有正確的責備。

但有時我們的行為也不能足以說服它，而神可以說服它時，所以我們就知道“神比我們的心大”，或說神的憐憫比我們大。

② “神比我們的心大”：

另有解釋，是指責罰。我們對自己罪所知的十分有限，但神是全知的。祂知我們心中有可責之處，而我們只知一部分。

神責人比人的良心更寬大，因祂的愛大過人的愛。神的心充滿了愛。

2. 向神坦然無懼（21-24 節）

這裡繼續討論不再自責的良心及福氣。

（1）良心無愧就可坦然無懼地到神面前（21 節）。

（2）允許我們所求的條件（22 節）：

① “我們一切所求的”：

神不是無止境地實現我們一切所求的。

② 條件（22 節下）：

“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我們順服神、按神的旨意求，就得著所求的（5：14，參太 7：7，21—22，約 9：31，14：13—15，15：7）。

(3) “神的命令”（約壹 3：23）：

① “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

“信”，原文時態，是指初信耶穌。也是相信一切，禱告便蒙應允。我們不單信耶穌，也要信祂是神的兒子。

② 信了之後就要彼此相愛（加 5：6）：

這裡的“愛”是現在式的動詞，即持續不斷地愛。

(4) 神藉聖靈居住在我們裡面（約壹 3：24，4：13，弗 2：22，參羅 8：16）：

① 遵守神 3 個重要的命令：

- a. 相信基督。
- b. 愛弟兄姊妹。
- c. 過有道德的生活。

② “遵守神的命令”：

“命令”，是複數（參 2：3）。

遵守神的命令，就常在神的愛裡（約 15：10）。

“住”，與約翰福音 15：1—10 的“在”字相對應。

“住在神裡面”，這是遵守神的命令。

第四章 相交的警告

一、分辨諸靈（1—6 節）

這是非常重要的事（申 13：1—5，18：20—22，提前 1：3，彼後 2：1）。

我們必須分辨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1. 當試驗那些是出於神的（約壹 4：1—3）

(1) “一切的靈”，原文是“每一個靈”，“你們不可都信”（1 節）。

(2) “總要試驗”：

他們必須經過試驗（帖前 5：21）。

試驗他們的話語是否與聖經一致、他們向基督怎樣委身（參約壹 2：19）、他們生活的方式（3：23—24）和事工的果效（參 4：6）。約翰說，最要緊試驗他們是否信基督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

(3) 必須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4：2—3）：

① “就是出於神的”（2 節，參林前 12：3，約 7：7）。

② 約翰時代，新約才寫成，但未合成一卷，所以約翰要辨別真假教師。

③ “認”：

不單口認，這是包括行為上的承認。

魔鬼也知道耶穌道成肉身，所以害怕（雅 2：19）。但我們必須公開承認。

我們要公開承認舊約所預言的主基督（約壹 2：23），是神的兒子（4：15，太 16：16，約 20：31）。

④ 基督的人性和神性同時彰顯在“肉身”中（路 1：35，約 1：14）：

祂的救贖工作藉“肉身”作成（來 2：14）。祂復活與升天也是帶著“肉身”的（路 24：39—40）。

2·“勝了他們”（約壹 4：4）

有時我們會被邪靈嚇倒；然而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更大”。

“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在世界上的”，指“世界的王”（魔鬼）（約 12：31，16：11）。

“並且勝了他們”：“他們”，指假教師，他們與神對立（約壹 2：15—17）。“勝了他們”，是指不受敵基督異端所迷惑。

3·對教會所傳的道有沒有積極反應（4：5—6）

(1) “謬妄的靈”：指敵基督（5節）。

(2) “聽從我們”、“不聽從我們”（6節）：

① “認識神的”：

是現在式動詞，即不斷地追求認識神的行動。

“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指服從使徒的教導。初期教會的假教師引誘許多人去否定耶穌指派給使徒的權威（林前 14：37）。

② “不屬神的”：

假教師“就不聽從我們”，不服從使徒來自神的教導。

假教師大受世人歡迎，因為他們像舊約的假先知只講世人所喜歡聽的話。

世人不喜歡因罪受責，所以我們不要阿諛奉承，不要與他們同夥。

③ “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真理的靈”是聖靈（約 14：17）。

“謬妄的靈”就是“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壹 4：3）。

二、彼此相愛的原因（7—12節）

約翰書信的重點是論愛。約翰以神的愛來勸勉信徒要彼此相愛，活出“成了肉身”之道。

1·神是愛的源頭（7—8節）

信徒與愛的源頭——神有生命的關係，必然在性情上反映出愛來。

(1) 源頭（7節）：

“因為愛是從神來的”，“都是由神而生”。

有人認為愛是一種感覺。實際上，愛是一項選擇、一項行動（林前 13：4—7）。

“愛是從神來的”，耶穌為我們捨命，是愛的榜樣。

(2) “神就是愛”（約壹 4：8）：

我們不應說“愛就是神”、也不應說“神只是愛”，因為神還有其它重要的屬性（如至聖、公義、權能、智慧）。

真愛是像神至聖、公正、完全。

(3) “愛”字：

在本書有 40 多次。從 4：7—5：3 有 34 次。

2· 神救贖人的行動顯明無限的愛（9—10 節）

這是犧牲自己、造福他人的愛。

(1) “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9 節）：

這是神的愛終極的表現。

我們是神的兒女，但耶穌是“獨生子”，祂與神有獨特的關係（約 1：18，3：16）。

(2) “神先愛我們”（約壹 4：10，19，羅 5：8）：

耶穌作挽回祭（約壹 2：2，來 2：17）。

末句可譯“神的愛就在我們當中顯明了”（參約 1：14）。

3· “彼此相愛”（約壹 4：11—12）

(1) 彼此相愛（約 15：12，約壹 3：16，4：11）。

(2) “得以完全了”（約壹 4：12）：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約 1：18），門徒只見耶穌“將祂表明出來”。

我們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神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所以基督徒的生命是有愛的特徵（約壹 3：11）。

“愛祂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新譯本譯：“祂的愛在我們裡面得到成全了”。我們相愛，祂的愛在我們裡面“便完全了”（參 2：5）。

三、住在裡面

“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13—16 節）
這一段經文讓我們清楚體驗神的同在，又說明神同在的經歷。這樣，我們就能在人面前彰顯神（約 13：35，參 14：21）。

1· 我們信耶穌，聖靈就住在我們裡面（約壹 4：13）

“我們”，當時指約翰與其他使徒。

“住在”，重提 3：24，是無限量的意思。

2· 我們的信仰（4：14—15）

基督的神性、成了肉身的事實和救贖的重要性。

(1)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14 節上）：

父差子就是愛（約 3：16—18）。

(2) “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約壹 4：14 下）：

12 節說“從來沒有人見過神”，但約翰等人見過基督（約 1：14）。

“且作見證的”：指使徒作的見證（約壹 1：1—3）。

(3) 4：15 節重複 2：23-24 的“住在”：

講異端者認為：“耶穌是人，是神兒子基督暫居在他的裡面。”

請注意，“住在神裡面”（16 節）是認識神，認識神就有永生（約 17：3）。

3·神對我們的愛（約壹 4：16）

“住在愛裡面，就是住在神裡面”：神的愛改變被住者，使他裡面生髮對神對人的愛。

“神也住在我們裡面”（3：24，4：12），使我們過著一種充滿愛的生活，就是被神充滿了。

四、完全的愛驅除懼怕（17-21 節）

1·愛中無懼，我們就不怕末日審判的來臨（17-18 節）

當主再來，我們就能坦然無懼地見祂了。

(1) 審判的日子無懼（17 節）：

在“審判的日子”，我們要向基督交帳。“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坦然無懼”了（2：28）。

我們今生不能完全像祂，當祂再來時才會完全像祂（林後 3：18，約壹 3：2，參 2：28）。

“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不是我們的愛得以完全，而是神的愛。

“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我們在世上效法耶穌的榜樣，就能在審判台前坦然無懼了。

(2) “愛裡沒有懼怕”（約壹 4：18）：

神愛我們，我們也愛別人，到審判時我們就不用懼怕了（約 3：36，羅 8：15）。

“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除去懼怕就完全（完美）了（約壹 2：5，4：12，17）。

2·在生活中實踐神的愛（4：19-21）

(1) “神先愛我們”（19 節）：

因為神先愛我們（4：10，羅 5：8），我們才會愛人（約壹 4：11）。

“我們愛”（19 節），包括愛神愛人（可 12：29-31）。

(2) 愛神與愛人（約壹 4：20-21）：

① 二者是不能分割的（20 節）：

在某種特殊情況下，愛神容易，因看見祂；在一般情況下，愛人難。

請注意，律法也提到兩種愛（太 22：37-40）。

如果我們光口說愛神而不愛人，就是說謊話的（參約壹 2：4）。

② 結語（4：21）：

請詳看馬可福音 12：30-31，約翰福音 13：34，約翰壹書 3：23 等。

第五章 相交的結果

第 5 章可分為兩大部分：勝了世界的就是信心（1-12 節）；結語（13-21 節）。但一般分為 3 大部分。

一、信心使我們勝過世界（1-5 節）

1· 愛弟兄（1-3 節）

這是說到信心所產生的果效。

先從神而生，接著要愛神，然後愛信徒，最後要守誡命。

(1) 愛神和愛弟兄姊妹（1 節）：

這是健全的教義。

(2) 信心的果效是遵守神的誡命（2-3 節）：

① 對神的愛與對弟兄姊妹的愛是相同的（2 節）。

② “遵守神的誡命”（3 節）：

不是指舊約的律法誡命。

這是新約的命令（約 6），主要是“愛神”（約 14：15，21）。

這命令“不是難守的”，因祂賜能力給我們守（太 11：28-30）。我們許多時候感到有難擔的擔子，但我們可以信賴基督幫助我們去承擔。

2· 勝過世界的信心（約壹 5：4-5，參 2：15）

(1) “勝過世界”（5：4）：

這是說我們在與世界引誘的爭戰上得勝，掙脫罪惡習性與欲望的控制，也就是勝過撒但。

“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我們用信心信靠基督，有道存在心裡，道就是基督（約 1：1）。

我們靠基督勝過撒但（約壹 2：12-14，4：4）。

(2) 只有基督徒（靠聖靈）才能勝過世界（林前 15：57，約壹 4：15）。

二、為基督作的三個見證（5：6-12）

這是健全的教義，注意第 8 節。

1· “水和血”的見證（6 節）

(1) 錯誤的教導：

他們說：“耶穌是基督，只限于水禮和受死期間。祂是個凡人，受浸時基督降在耶穌身上；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基督便離祂而去。耶穌只以人的身份受死，就不能擔當人的罪擔。”特別是諾斯底異端這樣說。

但第 6 節“耶穌基督”是連用的。

(2) 其它說法：

① 藉水顯明神的兒子受浸（可 1：10-11）；血顯明救主和贖罪祭（約 19：34）。

② “水”，指聖靈；“血”，是耶穌流的血。

③ 有認為是自然的生產。

(3) 一般的解釋：

① “水”：指耶穌受浸。

② “血”：耶穌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肋旁受傷，有水和血流出來（約 19：34）。

2· 聖靈作見證（約壹 5：7）

(1)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

舊約律法要求作見證要有兩三個人（申 17：6，19：15）。

(2) “就是聖靈、水與血”：

這裡特別提到聖靈的見證（約 15：26），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聖靈在使徒事工中產生的作用，也確認了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約壹 5：6），證明耶穌有完全的人性：“水與血”。

(3) “因為聖靈就是真理”：

聖靈是真理的靈（約 16：13）；聖靈的見證就是真理。

3·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約壹 5：8）

(1) 水的見證：

當耶穌受浸從水裡上來，聖靈就降在祂身上，說：“禰是我的愛子，我喜悅禰！”（可 1：11）

(2) 血的見證：

耶穌降世為人，是為我們的罪而流血至死。耶穌自己在十字架上見證祂是神的兒子。

(3) 聖靈的見證：

聖靈在我們心裡見證耶穌從死裡復活，並且差聖靈來住在我們裡面。

聖靈見證耶穌基督是神。

“這三樣也都歸於一”：都一致為基督作見證，即關於基督的位格和完全的作為。

4· 神的見證（約壹 5：9—12）

馬太福音有兩次宣告耶穌是神的兒子（太 3：16—17，17：5）。

(1) “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約壹 5：9）：

“更該領受”原文作“更大”（看小字），即更可靠、更重要（約 5：32，36）。

“神的見證”，即上文的三個見證。

耶穌受浸時，在場的人聽見神從天上說話（可 1：11）。耶穌釘十字架時，人們看見耶穌被釘；3天后，親眼見祂復活了。使徒在他們的餘生，為他們所看見和所聽見的這些事作見證（約壹 1：1—3）。

(2) “信神兒子的”（5：10）：

我們先信福音，然後信神的兒子，最後接受聖靈在我們心裡的見證。藉著聖靈，我們的信心更加堅固。基督藉著聖靈住在我們心裡作我們的主。

我們拒絕基督的福音，就是以神為說謊者，因為不信神為基督作的見證。

(3) “神賜給我們永生”（11節）：

“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參約 1：4，加 2：20）。舊約信的得救，沒有永生。

(4) 沒有在基督裡的心就沒有永生（約壹 5：12）：

永生是不能與耶穌基督分開的。

三、結語（13—21節）

結語一般只有兩三節經文，但這結語較長，共有 9 節。

1 · 永生的確據 (13 節)

在異端的衝擊下，我們仍有永生的確據。

有沒有永生是可以知道的，因為永生不是將來才有的。

約翰寫這書信的原因是知道有永生 (參約 20:31)。聖靈讓我們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 (羅 8:16)。我們以神的話為確據。

2 · 禱告的信心 (約壹 5:14-17)

這裡提到禱告的指引，使我們知道禱告更有把握。

(1) 求神的旨意成就 (14-15 節):

禱告蒙應允是確實的事。

① “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 (14 節):

“祂的旨意” (太 6:33)，必須是根據聖經。

我們要避免不合神旨意的祈求。“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 (參約壹 3:22)

② 我們祈求，神雖然不是立即給我們，但我們要相信是已經得著了 (5:15)。

(2) “至於死的罪” (16-17 節):

原文“罪”字，不是指一樣的罪。有一些是“至於死的罪”。

① 有多種解釋:

a. 身體早死:

指信徒持續犯罪而不肯認罪，擘餅時仍沒有省察 (林前 11:27-30)。

b. 靈死:

犯某種特別的罪而死，例如亞拿尼亞和撒非喇 (徒 5:1-11)。他們因欺哄神、欺哄聖靈，靈死兼身體死。

請注意，這裡是指“弟兄”。凡得救的人是不會靈死，因為得救的人是不會褻瀆聖靈的。

② 這裡應指身體的死 (約壹 5:16):

信徒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約翰不是說：“不能為犯這罪的人祈求”，而是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

信徒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別人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這是把肉身生命再賜給，使他的身體不至於死。

③ 信徒犯罪不會滅亡 (17 節):

因為神會饒恕我們 (1:9)。

3 · 從犯罪習慣中得釋放 (5:18-21)

(1) 知道屬靈的真實 (18-20 節):

我們的內心也能把持基本的信念。

① 新人不犯罪 (18-19 節):

但舊人會犯罪，基督徒犯罪後求神饒恕就得赦免。

a. “從神生的”（18節）：

看小字有“那”字，指耶穌必保護他（約10：28—29）。

“必不犯罪”，指新人不犯罪（約壹3：9）。

“那惡者也無法害他”：“害”，是摸、抓住，“不能碰他”。撒但害不了我們（羅8：37—39）。

b. “我們是屬神的”（約壹5：19）：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全世界”，指無神的統治者、人民、學校、機關、單位等。

“那惡者”，指魔鬼，“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

但人犯罪不能都歸咎于魔鬼（參創3：13），從而逃避自己的責任，因為人被罪束縛完全是自願的（雅1：13—15）。

② 耶穌使我們認識父（約壹5：20）：

“我們也知道”，約翰多次這樣說（20節，參2、15、18—19節）。所以基督徒不是盲目無知的。

“且將智慧賜給我們”：“智慧”，當譯悟性、理解力。

“使我們認識那位元真實的”，是聖父。但在語法上也可指聖子。

“這是真神，也是永生”：本書以“永遠的生命”開頭，末後以“永生”終結。

(2) 結束的提醒（5：21）：

約翰勸信徒謹防引誘：“你們要自守”。

“遠避偶像”：偶像，指任何取代真正信仰的東西。

基督徒不會拜有形偶像，但會有無形偶像——享樂、工作、金錢、財產、地位、名譽、家庭等。看任何事物比神更重要的就成了我們的偶像，我們必須要遠避。

約翰式書

約翰式書的主題是：遵行基督的誠命。

這書信的風格和詞彙，與約翰福音、約翰壹書和約翰三書是一致的。

一、簡 介

1. 背景與主題

當時教會盛行周遊各地的傳道人。他們會得到基督徒家庭和教會的接待。不幸，有假教師利用這些習俗來謀取利益。基督徒必須防範那些否認基督道成肉身到來的教導。基督徒不應與他們合作（10—11節）。

重點：（1）基督徒應當彼此相愛。這是跟從基督的人的核心理論。（2）那些否定基督完完全全地道成肉身的人，會招致神的刑罰。基督徒當將異端拒於家門之外。

2·作者

本書信由“作長老的”所寫，是使徒約翰。

3·對象

寫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1節）。

有人認為“太太”是指亞細亞省的教會。在第4節的“你的”是複數，表明是一個教會。“兒女”是指教會的信徒。

有認為是指一位姊妹和她的家人，名“居裡亞”（原文 Kyria，kuria，太太的譯音），與亞蘭文馬大（女主人）相同，或“以力他”（原文蒙揀選，音譯）。

有說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因為她要做約翰的母親，約翰要做她的兒子（約19：26－27）。

許多人認為是教會及會友（賽54：1－8，加4：24，彼前5：13），因為教會是基督的新婦。

聖經只說給一位不知名的基督徒太太，是神所揀選的。

4·地點

以弗所；也有指耶路撒冷。

5·日期

（1）如果是耶路撒冷，就是西元60年代。

（2）如果是以弗所，應是西元90年：

根據幾段經文（7節，約13：34，約壹2：7，4：2－3）。

6·鑰節

約翰式書5－6節。

7·大綱

（1）引言（1－3節）：

問候與祝福：“恩惠、憐憫、平安”。

（2）教導（4－11節）：

① 勸勉（4－6節）：

要相愛；當遵主命令。

a. 使徒的喜樂（4節）：

見她有順命的兒女。

b. 勸她活在愛中（5－6節）。

② 警告（7－11節）：

謹防異端，要遵主命站穩。

（3）結語與問安（12－13節）：

約翰會親身造訪，盼望與她當面交通。

二、釋義

本書信是《給蒙揀選的太太》。

1·防備假教師（1－11節）

(1) 問安 (1-3 節):

約翰介紹自己和收信人的身份。

① “作長老的” (1 節):

年長，是監督 (在以弗所) (提前 3：1，5：17，多 1：5，雅 5：14，彼前 5：1)。

“太太”：不知是誰。可能指某一家地方教會；“兒女”，指個別信徒。

“誠心所愛的”：也是因真理而愛的 (約 17：19)。

“一切知道真理的人”：指信基督的人 (約 8：31-32)。

② “為真理的緣故” (約式 2):

a. 真理，指聖靈，祂是真理的靈 (約 14：16-17，15：26，約壹 5：7)。

b. 真理，也可指耶穌基督 (約 14：6)：真理是道。

③ “恩惠、憐憫、平安” (約式 3):

在新約書信的引言裡，常提“恩惠、平安” (羅 1：7，弗 1：2)。這裡加上“憐憫” (提前 1：2，參猶 2)。

“憐憫”，是神恩典的一部分。

“平安”，可指救恩的賞賜。

(2) 真理的愛 (約式 4-11):

① 遵行主命令 (4-6 節):

a. 稱讚信徒 (4 節):

“遵行真理”，可譯“在真理中行事” (參約壹 1：7)，是按著福音而行，他們的行為皆順服基督的，是愛神。

“就甚喜樂”：使徒的喜樂，因信徒是順命的兒女，行在真理中。

b. 使徒的囑咐 (約式 5-6):

這是彼此相愛的命令。彼此相愛不是口說的 (太 22：37-39)。

約翰式書 5-9 節，是約翰將約翰壹書概要重述一遍。約翰壹書將屬神生命的愛的試驗列出來，重複 3 樣：相愛的試驗 (5 節)；順服的試驗 (6 節)；道理教訓的試驗 (7-9 節)。

(a) 相愛的試驗 (5 節，參利 19：18，約 15：7-17，約壹 2：7-10):

“從起初”，“不是一條新命令” (約壹 2：7)。

(b) 順服的試驗 (約式 6):

愛是“照祂的命令列”：這“命令”是複數，“就是這命令”，是單數。

“這就是愛”：愛，是順服耶穌。順服是愛的果子和明證。我們藉自己的順服來顯出愛 (約 14：15，21，約壹 3：14，5：3)。

② 提防假教師的警告 (約式 7-11):

a. 道理教訓的試驗 (7-9 節):

這裡提出威脅性的危險。

(a) 不要受敵基督的欺騙 (7 節，參可 13：22-23，約壹 2：18，22，4：1-3):

當時許多人接受耶穌的神性，但不承認祂的人性。但現在相反了，有許多人說耶穌是人而不是神。

“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來”，是現在時態分詞，包括過去肉身的顯現（約壹 4：2 過去式）；現在繼以復活的人性同在（約式 7，現在式），祂再來還是要在肉身中再來的。

(b) “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8 節）：

我們要在耶穌基督的真理上站穩，“要小心”；“不要失去”，可譯“不要拆毀”。

“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參太 6：20，可 9：41，來 10：35，11：26）。

注意“滿足的賞賜”（約式 8）：有人得著更多的賞賜（參林前 3：11—15，林後 5：10）。

(c)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約式 9）：

“越過”，就是去尋找新教訓、新哲學思想、新屬世的智慧。他們以為自己比其他信徒更聰明。

“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既有神也有基督，這就是有真正的智慧（約 14：21，23，約壹 2：23）。

b. 對假教師，不接待、不問安（約式 10—11）：

這兩節經文是本書信的中心：怎樣面對登門造訪的假教師。

(a) “不是傳這教訓”的人（10 節）：

聖經叫我們要款待客人（羅 12：13，來 13：2，彼前 4：9），但不要接待或幫助那些假教師。

初期教會巡迴的教師常受到當地基督徒的款待，給他們提供飯食和寄居。

但對那些假教師，我們就不要接待他們，連問安也不可。這“問安”，不是指客套的問安，而是帶積極鼓勵和歡迎意味的問安，也不要再在街上跟他們打招呼。

(b) “因為問他安的”（11 節）：任何人接待假師傅，“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有分”，直譯作“相交”。

2·使徒的盼望（約式 12—13）：這是約翰最後的話。

(1) 約翰“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12 節）：

約翰時代的紙是羊皮紙，或一種用埃及蘆葦草製成的蒲草紙，價值很昂貴。當時的“墨”也是黑色的，因為古時的墨是由木炭、樹膠和水混合而成的。

因為當面談論比透過書信更好，所以約翰要親身造訪。

“使你們的喜樂滿足”：“你們的喜樂”（約壹 1：4 小字“我們的喜樂”）。“滿足”（參約壹 1：4）。

(2) 代問安（約式 13）：

“……姐妹的兒女”：有些兒女住在約翰所在的地方。因此，他們也向自己的姨母問安。這也可指另一個地方教會，或另一個基督徒婦女。

約翰三書

約翰式書勸人不要接待假師傅，而約翰三書勸人要接待真正傳真理的人。

一、概 論

1·列入經典問題

最先引用本書信的是阿利金。第二世紀的老拉丁譯本、以弗所和敘利亞文譯本都有引用本書信。第四世紀被很多教會接納。

這是新約書信，照初期教會書信的格式，是新約最短的一卷，內容是有關使徒時代的基督徒生命最後的描述。

2·本書信的特別價值

第一世紀的聖徒很熱誠、火熱地傳福音。因那時候有異端，所以就更加要傳純正真理，接待弟兄等。

3·作者

使徒約翰。

4·寫作的原因和目的

約翰式書論防備假師傅、異端；約翰三書時，異端已入侵教會，特別丟特腓（亞細亞一所教會的獨裁領袖）掩耳不聽真道，不接待神的僕人。

但當時的教會不是全部都敗壞，那時還有願意接受真理的人。本書信在底米丟善行事上，給了我們很好的榜樣，鼓勵我們服侍別人，尤其是要款待傳道人（傳純正真理）。

5·日期

第一世紀，西元 90 年。

6·寫作地點

以弗所。

7·鑰節

第 5 節。

8·受書者：該猶（1 節）

該猶是誰，不知道。可能是教導人的長老，如同執事是由教會選出的（徒 6：3），也許是神直接派出去。由底米丟把這信帶給該猶。底米丟是一位旅遊的、巡迴的工人。

9·內容是討論教會中的問題。

10·主要字句

“愛”與“真理”。 “真理”七次，“接待”五次，“見證”六次。

11·分段

(1) 對該猶的稱讚（1-8 節）：

① 教師的歡心（1-4 節）：

a. 問安（1-2 節）。

b. 他的敬虔生活（3-4 節）。

② 該猶款待周遊各地的傳道人（5-8 節）：

a. 有愛心有忠心（5-6 節）。

b. 同為真理作工（7-8 節）。

(2) 愛心的要求（9-15 節）：

① 丟特腓的惡行（9-10 節）：

a. 好為首、不接待人的丟特腓（9 節）。

b. 好批評、拒絕弟兄（10 節）。

② 底米丟的好榜樣（11-12 節）：

a. 鼓勵該猶（11 節）。

b. 給他作見證（12 節）。

③ 問安和祝福（13-15 節）：

約翰的結語，講述交情盼望速與見面。

二、釋 義

1. 對該猶的稱讚（1-8 節）

(1) 教師的歡心（1-4 節）：

一個罕見、簡短而親切的問安。

① “親愛的該猶”（1 節）：

a. 特庇人該猶（徒 20：4-5）：

他是約翰的書記，後來約翰派他作別迦摩教會的監督。

b. 馬其頓人該猶（徒 19：29）：

本書所提的該猶就是他。

他住在哥林多。他接待保羅，也接待全教會（羅 16：23）。保羅給他施浸（林前 1：14）。

c. “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

長老，這是羅馬人常用的名稱。約翰是長老。

“親愛的”：agapetos（約三 1-2，5，11）。

“我誠心所愛的”，可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

② 該猶靈命豐盛（2 節）：

有人只注重身體健壯，而忽視靈魂興盛；也有人只注重靈魂興盛，而忽視身體健壯。

屬靈人可以靈魂興盛、身體健壯、凡事興盛。

“我願你凡事興盛”：“願”，原文是“祈求”，亦表示願望（參徒 26：29，林後 13：7，9）。該猶身體軟弱，可能生病，事業不強，但他與人來往時卻被感到生命豐盛。

③ 該猶心存真理、按真理而行（約三 3）：

真理是靈魂的帶子。沒有帶子束腰，靈魂就不興盛。我們必須因真理成聖，必須因真理剛強。

“有弟兄來證明”：“弟兄”是複數，可能指一群巡迴傳道的信徒。

④ 教師最大的喜樂（4節）：

他看見學生按真理而行。“兒女”，指信徒。

(2) 稱讚該猶的款待（5-8節）：

這是本書信的主題，我們也要款待弟兄姊妹（羅 12：13，多 1：8，來 13：2，彼前 4：9，參來 3：2，5：10）。

① 該猶是個好客而知名的人（約三 5-6）：

a. 他多次款待和幫助一些周遊各地的傳道者（5節）：

他所款待的，其中有許多是他從來沒有見過的，是陌生人（來 13：2）。

古時的旅店以惡事聞名，經營旅店的人貪得無厭。但初期教會基督徒的家門是開放的，凡不接待主僕的，就是不接待主自己（太 25：45）。

b. 該猶的愛被證實了（約三 6）：

“幫助他們往前行”：供應他們路上的食物、金錢、交通工具的資助等。

“這就好了”：這是他們的慣用語，表示謝謝。

我們服侍神是有獎賞的（太 10：41）。

② 信徒應該供傳道者的需用（約三 7-8）：

詳看哥林多前書 9：11，14，18，加拉太書 6：6。

a. 不接受外邦人的款待（約三 7）：

“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即為基督出外傳道（參徒 5：4）。這名就是“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 2：9）。

約翰時期，旅遊傳道人沒有能力住旅館，所以需要各信徒的接待，因為他們不會住在不信者的家裡。

b. “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約三 8）：

該猶接待他們是“配得過神”（6節），他們接待該猶，是和該猶一同為真理作工。

我們當幫助這些人（約 13：20）。我們接待他們就是“一同”參加侍奉的工作（參約式 10）。

2· 愛心的要求（約三 9-15）

(1) 丟特腓的惡行（9-10節）：

初期沒有禮拜堂，基督徒是在家裡聚會的。

該猶接待工人，底米丟也接待。

丟特腓竟接待假師傅，反對使徒和使徒所差往的人。

① 好為首、不接待人的丟特腓（9節）：

“寫信給教會”，可能指約翰壹書；也可能指已失傳了的信（被丟特腓的人阻截）。

“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他拒絕與其他屬靈領袖交通：

a. 異端被丟特腓納入教會。

b. 有些人順服自己的私欲把他們當作師傅。

- c. 他們厭煩純正之道，反對使徒，誹謗教會領袖。
- d. 異端掌權逼迫真信徒，把反對他的人趕出教會。

丟特腓是該猶所在教會的領袖，他拒絕承認約翰的權威，想獨攬大權、力求在教會中為首（參可 10：31）。

② 丟特腓的惡行（約三 10）：

有人到丟特腓所在的教會，他不接待他們。所以約翰要揭露他傲慢的態度和邪惡的工作。

“他用惡言妄論我們”：他的言論惡毒。

(2) 推薦底米丟（11—12 節）：

勸該猶要實行款待人的美德。

① 善惡問題（11 節）：

詳看以弗所書 5：1—2，約翰壹書 2：29，3：6，10。

② 熱心的底米丟（約三 12）：

這個底米丟不是對抗保羅的銀匠低米丟（徒 19：24—34）。這裡所說的底米丟，在聖經其它地方沒有提及。

可能這書信是由他送去給該猶的。如果是真的，本節就是向該猶介紹底米丟了。

③ “給他作見證”（約三 12）：

a. “眾人給他作見證”。

b. “真理給他作見證”：

不是他給真理作見證。

這“真理”是指聖靈：聖靈親自見證他行在真理中（3—4 節）。

c. 使徒為他作見證：

這“使徒”，是約翰和同工們，他們的見證是可靠真實的（約 21：24）。

④ 約翰把底米丟交由該猶接待：

約翰式書講要拒絕假教師；約翰三書講要接待傳純正真理的人。

(3) 問安（約三 13—15）：

13—14 節是複述約翰式書 12—13 的問安。

“眾位朋友都問你安”（15 節）：新約常稱弟兄而不稱朋友，只有耶穌稱門徒為朋友（約 15：15）。

我們做耶穌的朋友，是要順服祂（約 15：14）。

“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有許多人成了約翰的朋友。“按著姓名”，即個別的問題。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12 年 4 月新印

沒有版權